

楊鴻烈著

歷史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楊鴻烈著

歷史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歷史研究法的意義      | 一   |
| 第二章 | 歷史研究法的重要      | 一九  |
| 第三章 | 初步工作——研究題目的選擇 | 三〇  |
| 第四章 | 史料的認識         | 四三  |
| 第五章 | 史料的種類（上）      | 六〇  |
| 第六章 | 史料的種類（下）      | 一五二 |
| 第七章 | 史料的搜集         | 二九七 |
| 第八章 | 史料的偽誤         | 三五七 |
| 第九章 | 史料的審訂         | 三九三 |
| 第十章 | 史料的整理和批判      | 四五八 |

# 歷史研究法

## 第一章 歷史研究法的意義

『歷史研究法』的意義初看去似乎很是顯明，根本沒有什麼深奧隱晦的所在，其實『然而不然！』所謂『歷史』著者在史學通論（註一）已解釋的很爲詳明，至於『研究』和『方法』兩個名辭還有另加解釋的必要，一般人往往把『研究』和『欣賞』相混淆，所以密圈密點的看過一遍司馬遷的史記或班固的漢書，寢饋既久，自然也許會有一些零碎的見解可供談助，但這不能就算是『研究』。所謂『研究』這個名詞來，在我國書籍裏如元史說鐵木兒塔識『伊洛諸儒之書深所研究』（註二）在外國的學者裏如康倍爾（W. W. Campbell）氏所著大學與真理（Universities and the Truth）一文曾說過：

「一般人對於研究的性質與目的都沒有確切的觀念。其實所謂研究就是追求真理；通俗些說，就是尋找出一個所以然的道理來。研究不是追求那些已有的、片段的、載諸典籍的真理，而卻是追求未曾經人道破的已經存在的真理。所以大學教授從事於研究的工作祇是追求已經存在的真理，他並不會發明真理或製造真理，不過將已有的真理加以闡明使其子弟易於了解而已。」（註三）

照他的話講來，是凡宇宙的一切的真理早已存在，只待我們去認識他們並加以闡發而已。在別方面如賈克布孫（C. A. Jacobson）氏所著科學研究的幾種觀察（Some Aspects of Scientific Research）另有主張說：

「科學研究是一種費時而繁重的手續，須將宇宙間與論題的基本原理有關係的事實與真理一一顯示出來。新的化學原素的獲得，新的機械儀器品的製造，和新的宇宙動力的發見都不一定可以稱為研究；必須其結果對於基本原理有所貢獻，方得稱為研究。」（註四）

這樣是所有零碎的新事理的發見都算不得「研究」，惟有對於宇宙間偉大的原理原則有所貢

獻纔算是『研究』和康倍爾氏所說相反，且陳義未免太高！大概說來，『不成系統的見解』、『無事實根據的臆說詭辯』與及『勦襲陳說』、『東塗西抹』等爲我國文人傳統的惡習都夠不上說『研究』，尤其是歷史。歷史的研究必得要根據可靠的事實，必須加以精密的審查和鑒別，又必須由事實而得合理的、客觀的推論。至於說到『方法』，就聯想起唐代大文豪韓愈的文章裏所說『爲之奔走經營，相原隰之宜，指授方法』的話來，但他所說的『方法』不過指『辦事的條理』而言；近世的科學裏有所謂『方法論』(methodology)是把研究學問的方法分而爲二：

第一，方法特論，即以專門家的經驗爲後來研究這種學問的人指示途徑，如哲學研究法、歷史研究法爲其好例；

第二，方法泛論，這是賅括一切學問的法則，即能將整個的東西如莊周所形容的像『庖丁解牛』那樣『游刃有餘』，又能將錯綜的東西整理得『有條不紊』，分解的東西還可以恢復原狀，所以這是論理學的一部分。

歷史研究法實兼上面二種『方法』而有之，但自來中外學者對『歷史研究法』一詞很少下有

過定義的，司馬遷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說孔子作春秋是『約其文詞，去其繁重，以製義法，王道備，人事治；』這裏所謂的『義』自然是『正名垂訓』的『微言大義』；所謂『法』便是『方法』，孔子有他的原始的、主觀的『歷史方法』所以祇能『約其文詞，去其繁重』；司馬遷有比較進步的『歷史方法』，所以就能够『傳信存疑』以鑒別史料，又能作八書，能排比列國的紀年，但可惜他們爲時代環境所限制，不會說出『歷史方法』或『歷史研究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近世因史學的發達如下山寬一郎氏的史學原理有說：

『應用方法以區別實跡與虛狀，評判確說與譌說，審斷「大公無私」與「故意歪曲」等卽所謂判決是非曲直的方法。』（註五）

這樣還沒有『彰明較著』的說是『歷史研究法』，並且也不能涵蓋『歷史研究法』的整個的範圍。又如浮田和民氏史學通論有說：

『歷史研究之方法在舉過去之痕迹而發見之，批評之，解釋之。……』（註六）

梅耶爾 (Edvard Meyer) 教授所作歷史的理論及方法 (Zur Theorie und Methodik der

(Geschichte) 又曾說：

「歷史家實地所行的方法，其方法自身裏內在的命令，即是以原料（史料）做成形體（歷史）必須遵循的命令。這樣的命令在各種情形都能很好的履行出來，其做成如此結果的事業的過程怎麼樣，這些有關於今日進步的史學的經驗，就成為若干多數的規則與技巧，即我們所總括稱呼的歷史研究法。」（註七）

以上兩氏所說雖無大誤，但還嫌陳舊，且不完備。此外如福凌（Fred Morrow Fling）氏所著歷史的述作（The Writing of History）有說：

「歷史方法是應用來尋求歷史真理的方法。」（註八）

這話稍嫌含混籠統，不如斯克特（Ernest Scott）氏所著歷史和歷史的問題（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說的明切：

「從一方面看來，歷史的方法兼有搜集史料和著作歷史的原理與及優越史家完成他們的大作的種種路徑。」（註九）



他又主張『歷史方法』應包括以下諸項：

「第一，關於有事實根據和推想當然如此的過去的眞象的考察；

第二，關於有權威的作家對於確定事實和其所推論的或然性所根據的證據的比較的評判；

第三，關於個性與動機的估量；

第四，關於嚴密的年代學與事實次序的關係；

第五，關於原因的分析；

第六，關於以現狀比擬古事的錯誤的避免；

第七，關於知人論世的訓練，即不可以今日的眼光苛責古人；

第八，對於歷史人物的行爲上哲學的根據的了解，換句話說即是要了解那些能使他們「身體力行」的種種觀念；

第九，敘述文體的構造的研究；

第十，「求證」的好習慣的養成。」（註一〇）

這十項未免太瑣碎了！按普通一般所謂『歷史研究法』的基本部分便只包括——

a. 搜集史料法，即德文的 *Heuristik* 或 *Quellenkunde*，法文的 *Heuristique*，英文的 *Heuristic* 或 the search for documents，都是研究搜集史料最完備無遺而極經濟便利且最可信賴的原則或方法。

b. 審訂史料法，即德文的 *Quellenkritik*，法文的 *Opération Analytiques*，英文的 *analytical operations*，都是很像我國舊日漢學家所最擅長的『校勘』『訓詁』『考據』的方法。

c. 整理和批判史料法，『整理史料』即德文所謂的『綜合工作』(*synthese*)，包括『史料的解釋』(*auffassung*)與『史料的表现』(*darstellung*)等，(註一一)法文也叫做 *opérations synthétiques*，英文並稱為 *synthetic operations*，都是組織『牛溲馬勃，兼收並蓄』的零亂史料使成為『有機體的信史』，好像常山的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皆應』的一樣，這是『化腐朽為神奇』的境界，也即是歷史研究法的最

## 後手段。

此外如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氏在他的名著論理學的系統 (A System of Logic) 一書 (註 11) 曾說『歷史方法』即爲『逆演繹法』 (the inverse deductive method) (註 13) 但一察其內容則並不是研究『歷史』的方法，乃屬於『論理學』的範圍，所以此處可不加討論。還有『唯物派的辯證法』也有說即是『歷史研究法』的，按最先主張這種唯物論的辯證法的代表人物是馬克斯，根據他的辯證法，凡一切社會的物質固然是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蛻化的程序中，而一切社會的思想也是永遠在不斷的新舊蛻化的程序中，所以任何物質，任何思想，他們的本體裏都有『正』『反』兩面 (thesis and antithesis)，例如所謂『良好』就有『惡劣』和牠對峙着，而『進步』便是這『正』『反』衝突的結果，這衝突的結果，又成爲『合』 (synthesis)。簡括的說，這個循環式的辯證法即是：『正』中有『反』，『反』歸於『合』，『合』復成『正』，『正』又有『反』，餘可依此類推。此法差不多已成爲唯物派的知識方法論，同時亦可說是行動上的方法論，而且又是一個統一的世界觀。其在自然現象方面的運用此處無暇提及，單就人類社會演進的歷程來說，

如經濟組織即由原始共產變而爲社會主義的共產；國家組織也是由封建制度變而爲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社會上更因之而成爲被壓迫及壓迫的兩個「壁壘森嚴」的階級。馬乘風氏中國經濟史有說：

「辯證法和進化論根本不同之點，就是進化論只主張「漸變」，牠以爲社會制度是一點一滴造成的，所以反對「革命」，反對「突變」，辯證法則與之恰恰相反，辯證法主張於「漸變」之外，又有「突變」，這就是「從量到質」之轉變……

「……在生產力上達到了從量到質之轉變，於是新的更高級的時代到來，我們所得以區劃人類歷史之發展階級者，即是根據着生產力上底「突變」、「飛躍」、「質的轉變」，而不是根據着「漸變」、「量的轉變」，進化論者之所以漫無標準的割裂人類底歷史，即在於他們只知道「漸變」、「量的轉變」，而不知道「突變」、「飛躍」質的轉變。在人類歷史發展階段之區劃上，無論其時間若干長？經歷過程如何緩慢？如只是「漸變」而未達到「突變」，只是「量的轉變」而未達到「質的轉變」，則我們仍然不能稱之爲一新的社會階段。」（註一四）

推到極端如日本相川春喜氏所著歷史科學的方法論一書(註一五)即以凡一切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及其他許多『意識形態』的諸現象接觸到系統的歷史的考察，且有一定史觀的要求的算做是『狹義的歷史科學』(註一六)他還很『斬釘截鐵』的主張『經濟學即爲歷史科學的方法論』(註一七)所以我們不應誤解他這書就是普通一般的『歷史研究法』若『望文生義』去把牠當做研究『歷史』的方法去讀，便要失望，一來其書所涉及的乃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範圍很廣；二來其書的重要部分在分析東洋社會的生產樣式與日本封建制的基礎過程，與『歷史研究法』所討論技術方面爲多的根本即不相同。俄人布依克夫斯基氏所著歷史研究的方法學一書(註一八)雖也說過『史的唯物論的理論即爲歷史學的方法論』的一句話(註一九)但他這書的大部分都在講述搜集、鑒別、整理史料的技術。(註二〇)劉白氏所著何炳松歷史學批判一書曾有說：『……塞諾波(Ch. Seignobos)朗格羅亞(Ch. V. Langlois)兩氏』的歷史研究法是整個爲何炳松所接受了的，這我們從他著的一書和一文(『歷史研究法』)知道得清楚。作者對於史料是否認了實物及實蹟的，他依賴於間接的，即經由撰人記述過來的史料，並由此搜集，

鑑定而組織之，即完成歷史的構造，所以他的歷史研究只是史料研究，而歷史方法又只是心理方法。

除了在下篇「歷史之構造」中有一小部分之外，我們可以說整個的書都是屬於技術的研究，自然我們對於技術的研究也有相當的敬意，蒐集、鑑定、編著，亦是我們所必需的。然而就把這些工作，做得十全十美，也只是供獻給我們一些可用的史料，並沒有比這更高的意義。而且這種可用性，還要受一定的社會條件所限制，不是任何時空都存在的。何況著者先摒棄了最可珍貴的實物與遺蹟，又從而規定撰述的資料只是撰述者的心靈印象或反映，再從而去考訂，去鑑別，以審定其是否可靠，是否與「實相」符合……這不是見鬼原於畫鬼嗎？即限於這兒，姑認其研究的成果甚佳，試問這就盡了歷史學之能事麼？歷史學的研究法就是史料的蒐集、鑑別、編著麼？這恐怕只是史料家而不是歷史學家的態度吧！……」（註二）

又說：

『何炳松的錯誤，最大的是他把歷史不認為外界事實之客觀的存在，其次不能正當地把握

方法去研究。因而第一他從心理動機出發，認為外物只是一些表象，又以爲離了心理現象不能認識這些表象，遂確立歷史研究只是心理方法之行使，去大做其間接推理與想像，以至於既達到方法了，復認為只是些技術的詮釋與考證，以及甚麼暗比（原註——我倒以爲他是猜謎，）類纂。把握相互關係及追求因果關係是研究中最重要，他不知道。著作應該是「綱紀天人，推明大道，通古今之變」（章學誠語）的，而何炳松卻流俗到「文史貫串、反省、敘事、利用成文、註腳」（註二）等不關痛癢的瑣事，真不免過於「愚見」了吧。至多我想何炳松的綜合法就是著作法，寫史事成史書的方法，並不是研究法。（註三）

他所批評何先生把歷史不認為外界事實之客觀的存在是錯誤，著者可以同意，至於否認『蒐集』、『鑑定』、『貫串』、『敘事』、『利用成文』等不在『研究法』範圍以內，就不免『所見太狹』。試看布依克、夫斯基所著歷史研究的方法學最後的部分也有不少講到整理史料方法的話。還有一層，如果一味鄙棄『工具』、『手段』或『方法』，而趨重由研究得來的『結論』，本末倒置，以『結論』爲『方法』是很難使人『不違心』而無條件即加以承認的。天津益世報社會學附

## 刊欄編者有方法與理論一文說：

「我很榮幸，居然聽到了一位名教授的談話。我所見他對一班熱心求教的青年說：『如果要研究新社會科學（原註——按即馬克思派社會科學），馬克思的資本論大可不必讀，只要讀拉比托斯的政治經濟學教程足矣，因為讀資本論會變成書獃子，何況理論只是一種方法；至於其他學派的書籍自無一讀的必要，因為讀了會受其影響。』我聽了之後的確是嚇了一跳，過後把這句話細加玩味，又不禁暗地裏自笑笨拙，覺得自己是少所見多所怪。

實在說起來，用理論去解釋其他的學問的確是學術界所常有的現象，不但是在中國。撒開馬克思派的理論不談，即以德國的新康德派而言，許多的學者都是把胡塞爾（Husserl）的現象學拿來解釋一切的學問。新實在論派如羅素等也是把關係的邏輯拿來解釋一切。然而西洋的學者在他沒有解釋之前，必先對於理論先下一番批評的研究，等到他相信這個理論之後，他纔拿來解釋他的學問。至於不必研究資本論，只要讀一讀教程之類的東西，就可以拿來解釋一切，這確是中國人所特有的本領。



中國人之所以如是者，誤解理論就是方法實在是其中的一個原因。這位名教授說得很清楚，理論只是一種方法論。但在我看來，理論和方法確是兩個不同的東西。理論是目的，方法是手段。一切的學問，其最後的目的都是要求得到理論。如何去得到結論的手段，則是方法。『方法』這個字是很糊塗的名詞，平常對於方法大約有兩種說法：從廣義來說，一切在目的以外而與目的有關的東西都是方法；從狹義來說，凡能够用最簡單，最敏捷，最正確，最有效的路徑去達到目的的就是方法。就是因為了這狹義的方法，西洋人纔有方法論的研究。西洋的方法論（methodology）就是歸納的邏輯。方法論所以成為特殊的名詞者，因為廣義的方法實在太泛，而且既然在目的以外的東西都是方法，則這種方法實在也就不必說是方法，正如一切的東西都是東西。……所以在學術的範圍之內，方法只是歸納的邏輯。

歸納的邏輯所以成為特殊的方法論，因為牠沒有給我們什麼結論，牠只教我們如何去求得結論。即因其不給我們結論，只教我們方法，所以用歸納的方法，沒有預見的成見，纔能得到正確的結論，纔可以稱為方法，這也就是歸納的邏輯所以可貴的地方。中國人把固定了的結論